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香港”）持有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以下简称“PDAL”或“标的公司”）40%的股权，Young &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Young & Young”）持有PDAL11%的股权。

2018年9月18日，新文化香港与Young & Young签署了《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Young &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关于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新文化香港拟以等值1.38亿元人民币的港币为对价受让Young & Young持有的PDAL5%的股权，继续对PDAL进行投资，增强双方业务协同，增加由周星驰先生担任主控人员或主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制片人、监制）的电影、电视类作品的投资收益权以及由其著名IP作品衍生开发的网络剧、话剧、漫画等影视文化内容的权益性投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完成后，新文化香港持有PDAL45%的股权，Young & Young持有PDAL6%的股权。

本次股权投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为Young & Young的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Young & Young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行业地位以及业务协同等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新文化香港与 Young & Young 签署的《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 Young &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关于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的
总体安排。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被聘任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汪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